内湖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加强移风易俗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的 通 知

各村、各单位:

当前,国内外、珠三角和我市周边地区疫情多点散发, 病毒不断变异,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,避免人群聚集,防止交叉传染,坚决阻 断疫情传播,更好保障全镇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 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深化移风易俗防聚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严格管理单位人员出行。全镇各村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非必要不出陆丰市,如离陆必须请示本单位批准,确保离陆人员底数清、返陆行程可追踪、健康状况有保证,对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、错报、谎报重要信息,导致疫情蔓延等行为,对各村、各单位、各部门依法依纪从严追责问责。
- 二、强化宣传引导,减少人员聚集。全镇各村各单位要充分依托广播、宣传栏、手机微信等载体深入宣传文明婚丧新风尚,引导全镇人民自觉担起疫情防控个人责任。特别是在疫情严重期间,对红事(婚宴、定亲宴、满月宴、生日宴、寿诞及乔迁、开业、店庆等聚集性活动)倡导缓办或不办。

对近期计划办理婚姻登记的新人,要做好公共场所的个人防护,尽量提前预约,避免扎堆登记。对丧事办理倡导一切从简,尽量不安排遗体告别仪式(含农村搭设灵棚举行吊唁活动)。确需到殡仪服务单位办理丧事的,原则上只限直系亲属参加,要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,并配合做好测量体温、扫码登记等防控措施,全面降低疫情传播和感染风险。

三、压实防控四方责任。压实村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"四方责任",各单位各部门按照"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、管业务必须管疫情防控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疫情防控"要求. 落实行业责任;各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,落实移风易俗和防聚集工作要求。

四、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。严格落实公共场所日常清洁、通风和消毒等措施,医疗卫生机构、宾馆酒店、交通场站、商场超市、银行、加油站等公共场所严格实行扫码、勤消杀、戴口罩、测体温等防控要求。把公共场所扫码作为刚性规定,防止时松时紧、时有时无情况发生最大限度提高重点人群筛查识别率。网吧、娱乐场所(KTV、游艺厅)、图书馆、足浴店等密闭半密闭场所,要在入口处安排专人负责测温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等,严格实施扫码入场,并提醒正确佩戴口罩,切实落实好"从业人员管理+定期核酸检测+把好出入口"三大防控重点工作。

五、规范严格报备制度。各村各单位红白喜事按照属地管理和"谁举办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监管"的原则,严格落实活动举办单位、个人的主体责任,涉及50人以上活动,

要向村党组织书记报告,再由村报告镇,由镇党委书记进行审批,同意后方能举办;涉及 50 人以下活动,要加强巡查检查,严防人员聚集。各村各单位举办会议、培训等聚集性活动按照《汕尾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议、培训等聚集性活动报备管理的通知》(汕防疫指办[2022]250号)文件要求进行报备。

六、压紧压实监督责任。镇加强督导检查,各村各单位 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,指导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,在红白喜 事办理中严格执行防疫规定,严控各种各类聚集性活动。综 合执法队等部门要对宾馆餐饮场所定期检查,特别是对红白 喜事宴席,要严格控制参加人数和设宴桌数,督促餐饮场所 一律不得承办违规的宴席。对拒不遵守规定不报备或不如实 报备的单位主体,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各驻村领导和村 党组织书记对所驻村疫情防控移风易俗负主要责任,对未报 备或未按本通知落实移风易俗导致出现密接等疫情的,严肃 问责。

附件: 移风易俗承诺书

内湖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

移风易俗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陆丰市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要求,培育和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,发挥示范 引领作用,以实际行动破旧立新、移风易俗,同时降低新冠肺 炎病毒传播风险,切实保障全镇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,我承诺做到:

- 1. 办酒不铺张。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办酒一切从简,只办一次正餐,不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。办酒的桌数、菜品档次、烟酒价格、每桌费用以及队伍规模严格执行当地制定的《红白喜事操办标准》,不采取分别宴请、化整为零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,礼金不攀比,随礼、"份子钱"等不违反封顶制。做到酒桌数量严格控制在5桌以内,每桌不超过10人,人数不超过50人。同时不邀请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返乡参加,如有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返乡参加,需做好返乡报备登记工作,做好核酸检测,同时配合村委设置好场所码,要求所有人员戴口罩和扫码才能进场,全面严格落实了疫情防控措施。
 - 2. 彩礼不收受。结婚不收受彩礼、聘金等各类礼金。
- 3. 宴请不跟风。不办生日、乔迁、开业、升职、满月、 周岁、祝寿等纪念性宴请。

- 4. 丧葬不迷信。严禁私建坟墓、建"生基"、豪华修墓; 不安排职业哭灵、歌舞鼓乐表演和高音喇叭播放哀乐;不占 道治丧;不在省道、县道和主次干道上燃放鞭炮和抛撒"纸 钱";不举办"超度亡灵""做功德"等迷信活动,摒弃"二 次送葬""头七"等陈规陋习。举办丧事仪式的时间不超过1 天。
- 5. 烟花爆竹不燃放。严格按照规定禁放限放烟花爆竹, 不燃放烟花、爆竹、礼炮等,确保安全有序、干净清洁。
- 6. 低俗不参与。践行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,反对各类邪教组织,不搞有损社会公德的庸俗、低俗、媚俗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以上承诺, 本人自愿接受广大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监督。

承诺人:	:		
	年	月	日

承诺书一式两份,分别由承诺人、承诺人所在单位或村 委存档